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歐 美 鏜 局長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1
(一)本府上(103)年度歲入、出預算執行情形(不含區公所)	1
(二)本府 104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	1
(三)市庫調度辦理情形	2
(四)財務管理業務辦理情形	2
(五)天然災害處理情形	2
二、金融菸酒業務	3
(一)加強督導管理基層金融機構	3
(二)辦理 103 年配合中央政府輔導農業金融政策執行計畫	4
(三)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	4
(四)召開查緝會報、提升菸酒管理效能	4
(五)加強專案執行	4
(六)落實未變性酒精管理與查察	5
(七)辦理稽查及取締違規菸酒業務	5
(八)輔導酒製造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並予取樣檢驗 查核	5
三、公有財產管理業務	6
(一)市有動產管理	7
(二)市有不動產管理	7
(三)國有公用房地管理	9
(四)繳納稅賦	9
四、集中支付業務	10
(一)庫款支付業務	10
(二)辦理 104 年度預算科目代號表手冊編訂	10

(三)憑單線上簽核系統推動作業·····	10
(四)強化支付e化，研提系統功能需求·····	11
(五)市庫付款憑單掃描作業·····	11
(六)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便民措施·····	11
五、改制直轄市財政業務無縫接軌·····	12
(一)財務管理後續控管事項·····	12
(二)鄉(鎮、市)有財產移撥處理作業·····	12
(三)原公所庫款納入集中支付籌備協調事項·····	13
貳、未來努力方向·····	14
一、財務管理業務·····	14
二、金融菸酒業務·····	14
三、公有財產管理業務·····	15
四、集中支付業務·····	15
參、結語·····	16
【附錄】財政局各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	17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美環 在此向 貴會作報告，深感榮幸，也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促與勉勵，謹請日後仍給予策勵與支持。改制後，本局目前設有 5 科 4 室，主辦本市財政管理工作，分別為財務管理科、金融菸酒科、公用財產科、非公用財產科及集中支付科，4 室為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以下謹就本局近期的重點業務作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一)本府上(103)年度歲入、出預算執行情形(不含區公所)

歲入預算數為 591 億 9,175 萬元，截至年度終了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546 億 9,335 萬元，歲入應收數 19 億 1,582 萬元，合計 566 億 917 萬元，占歲入總預算數 95.64%。歲出預算數為 702 億 7,645 萬元，截至年度終了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573 億 4,090 萬元，歲出應付及保留數 59 億 9,788 萬元，合計 633 億 3,878 萬元，占歲出總預算數 90.13%。歲入歲出短絀 67 億 2,960 萬元，以賒借收入及調度款為因應。

(二)本府 104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

本府改制首年之總預算案業經 貴會審議完竣。審議通過之預算整體歲入達 805 億 1,800 萬元，主要係稅課收入 522 億 5,468 萬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152 億 7,159 萬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即基金賸餘繳庫)60 億 2,322 萬元；歲出達 917 億 8,130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112 億 6,330 萬元，全數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另連同償還到期債務 166 億元，合共融資調度 278 億 6,330 萬元。

(三)市庫調度辦理情形

1. 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本府債務如下：

(1)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218.5 億元，占前三（101-10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為 0.15%（債限為 0.67%）。

(2) 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為 40 億元，占本府總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4.35%（債限為 30%）。

(3) 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均合於法定債限。

2. 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本市人均負債金額為 1.25 萬元，為全國第四低。

(四)財務管理業務辦理情形

1. 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經管歲入預算之執行，按月將歲入對帳單通知各機關及區公所，以利其追蹤控管執行進度；隨時與各機關及區公所核對中央補助款入庫情形，俾利各機關及區公所確實掌握執行進度。

2. 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學校之單照及公庫專戶管理使用，持續依輔導各機關學校單照及公庫專戶管理計畫辦理。

3. 依本府各機關、區公所及學校所填報之「經管金融機構帳戶 103 年度使用情形檢討表」，審核其帳戶增(減)情形並建檔列管；倘有變更帳號或銷戶未依規定函報本局備查時，即通知機關、區公所或學校改進並補正，以符專戶管理之規定。

(五)天然災害處理情形

1. 103 年度災害搶修(險)已全數執行完竣，災害復建未完工程則分由本府風景區管理處及水務局積極辦理，預計於 104 年 4 月底前可執行完畢。

2. 104 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9 億 2,100 萬元，前已先行匡列額度，供相關機關及 12 區公所辦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以備年度中天然災害搶修(險)之需。

二、金融菸酒業務

(一)加強督導管理基層金融機構

1. 本市桃園信用合作社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存放款比率為 47.60%，累積盈餘 1,209 萬元。因該社位於市中心，經營競爭激烈，已積極輔導該社業務，拓展金融市場。
2. 本市 12 區農會信用部，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平均存放款比率為 56.27%，累積盈餘 1 億 7,412 萬元，因金融環境變遷，仍持續積極輔導各農會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控制成本、增加盈餘、健全財務結構，以提升其經營績效。
3. 桃園區漁會信用部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存放款比率 31.96%，盈餘 84 萬元，因受金融環境變遷影響，仍積極輔導該會拓展各項業務，提升經營績效。
4. 為健全基層金融業務經營，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業務檢查缺失，持續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5 日共計輔導 3 家次。
5. 依據改制前「103 年度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查核計畫」辦理桃園信用合作社及轄下各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截至 103 年度，共計查核 30 家次。
6. 為確保民眾財產安全，除請轄內各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及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加強金融機構防搶宣導及辦理自衛編組演練，本局並派員輔導。
7. 自 104 年 1 年 29 日起陸續至本轄各農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列席年度會(社)員代表大會，辦理金融法令及安全維護宣導。

(二)辦理 103 年配合中央政府輔導農業金融政策執行計畫

為有效輔導本轄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管理、協助提升經營效率、健全農業金融制度及政策宣導，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假大園區農會舉辦 103 年度第 3 次農漁會信用部主任及稽核人員會議，以促進本轄各農漁會間之業務經驗交流，並宣導金融及菸酒政策法令相關規定。

(三)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

1. 為提供菸酒管理法令及宣導資訊，廣續於本府網站建置網頁，發布最新消息，計有提供「拒絕私劣菸酒宣導-貓捉老鼠篇」、「不貪圖便宜，拒買低價酒品篇」、「購買並使用合法菸酒品」等宣導影片資訊；並發布「強化酒品消費安全，供製酒用酒精須符合食用酒精國家標準」等 33 則宣導法令及網頁訊息。
2. 為延伸服務觸角，持續於本府辦公大樓、村里辦公處及運用大眾運輸工具（公車車體）張貼菸酒管理宣導海報，並運用轄內各地大型電子看板及本府辦理講習活動或各地區農會辦理會員大會時播放菸酒管理法令宣導短片，宣導消費者正確菸酒消費觀念。

(四)召開查緝會報、提升菸酒管理效能

為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健康安全，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召開本府 103 年度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會議，邀請財政部國庫署、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列席指導，針對加強查緝違規菸酒重點項目提會討論，以提升本府查緝績效並落實保障消費者安全。

(五)加強專案執行

依財政部所訂「傳統民俗節慶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措施」規定，執行「103 年第 2 次不定期（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0 日）」及「104 年春節前（2 月 3 日至 2 月 5 日）」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專案工作，

其中「103年第2次不定期專案查緝」經財政部評比為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全國第1名及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2名。

(六)落實未變性酒精管理與查察

為防杜不肖業者大量購買未變性酒精產製私酒，本府賡續派員查緝，並針對大量銷售、購買、報表數量異常及有無依規定按月申報「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業者加強查核，以收管控之效。

(七)辦理稽查及取締違規菸酒業務

1. 為保障合法業者及大眾消費者權益，依規定辦理菸酒業者抽檢，103年11月1日至104年3月15日共計抽檢297家次（零售業263家次、製造業21家次、進口業13家次），並製作稽查報告，將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積極辦理檢舉案件並協同海巡、警察等人員查獲私、劣及違規菸品，103年11月1日至104年3月15日共計查獲涉嫌違規菸、酒案件計35案，其中緝獲私、劣菸及違規菸品5案，共16,183包；緝獲私、劣酒及違規酒類計30案，共30,937.355公升，均分別依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行政處分或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八)輔導酒製造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並予取樣檢驗查核為維護消費者健康，積極輔導業者於酒類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並俟取得符合酒類衛生標準規定之檢驗報告始得出廠銷售，同時按季彙整列管檢驗報告，並加強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抽檢；於103年11月1日至104年3月15日計抽驗29件。

三、公有財產管理業務

因徵收、撥用、受贈、購置、出售及改制後接管原鄉（鎮、市）有財產等原因，市有財產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總值共計 2,997 億 1,705 萬元，略如附表。

分類項目	數量	面積（公頃）	價值 單位：千元
土地	75,878 筆	4,183.8920	220,421,234 (申報地價)
土地改良物	3,596 筆		16,205,244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661 筆	506.5881	39,301,416
機械及設備	153,953 件		7,193,7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640 件		6,396,020
什項設備	290,516 件		7,512,708
有價證券	260,245,753 股		2,686,580
權利	2 筆		131
總計	—	—	299,717,051

(一)市有動產管理

1. 督促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加強動產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機關、學校、區公所財物。
2. 嚴格審核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報廢動產，防止其任意報廢尚堪使用之動產，以杜浪費。
3. 積極推動惜物網，將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已屆使用年限，或無公務續用之動產，但仍有再利用效能者，透過開放競標過程，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益市庫收入。自 100 年 7 月開辦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總計出售 5,652 件，入庫金額新臺幣 1,098 萬元。
4. 訂定財產遺失報損之作業流程，並規範機關、學校、區公所財產損失達 10 萬元以上，由本局於 3 日內召集案件檢核小組實地勘查，嚴加審核市屬機關、學校、區公所之動產報廢、報損、失竊，其未盡善良管理責任者，皆依規定追賠，否則不予減帳。

(二)市有不動產管理

1. 市有公用土地之管理：
 - (1) 公用土地由各機關、學校、區公所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作公務或公共使用，並依繼續適用之「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列帳管理，如有增減異動，應於地政機關登記完竣後 1 個月內通報本局釐正總帳。本局則定期或不定期稽查各機關、學校、區公所之財產管理情形，以落實公產管理制度，確保公產權益。
 - (2) 督促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對於經營之市有土地及建物，確實掌握使用狀況，加強維護管理，以防止占用。
 - (3) 為避免資產閒置或效能低落等情事，督促各機關、學校、區公所不定期清查經營市有房地，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

亦積極輔導其擬具計畫利用處理或重新檢討計畫執行方式，以發揮財產使用效能及保障公產權益。

2. 市有非公用建地之管理：

- (1) 本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建地，經再清理、改制後接管原鄉（鎮、市）有土地及提供公用、出售、撥用等異動後，截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租、占用土地 347 筆，其中包含原縣府經管之 236 筆及原公所經管之 111 筆（每年 1、7 月按期徵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空置土地 62 筆（空置土地面積總計 2 萬 1,420 平方公尺，含原縣府經管之 33 筆及原公所經管之 29 筆），合計 409 筆。
- (2) 對於空置土地，依土地坐落位置、面積大小、使用性質、經濟價值等條件，持續評估篩選是否提供公用，或洽請經管機關加強規劃管理利用，例如：停車場用地辦理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學校用地辦理場地出租等。此外，配合政策需要，提供環境保護局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或評估辦理綠美化工程、豎立告示牌、提供種植公家樹、進行綠覆作業等處理方式，以活化土地利用並避免遭致占用。例如擇定龜山區山德段 725-2 地號市有土地作為綠美化之公地，綠美化面積 236.23 平方公尺，已完工並提供使用。
- (3) 辦理市有財產出售業務，符合規定者即依繼續適用之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辦理出售：
 - ① 輔導符合讓售規定之租用戶承買，以解決公地長期占用問題，並改善市容。另依土地位置、面積大小篩選適當之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公開標售，增益市庫收入。
 - ②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辦理 9 筆非公用土地讓售，截至 3 月 15 日止已有 7 筆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③近年出售土地提供市場供給面，間接增加本市地價稅及房屋稅收入。

(4)被占用之土地擬訂定占用處理計畫積極持續處理，若符合出租條件者，於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後辦理出租，按期收取租金納入管理；如不符合出租條件者，在尚未收回使用或無計畫用途前，則於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後按期收取使用補償金列管。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共收取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1 萬元。對於不返還占用之土地或不繳納使用補償金者，依法提起訴訟(103 年 11 月判決確定 1 件，104 年 2 月判決確定 1 件)；判決確定後，向法院聲請強制拆除，以杜絕占用，貫徹公權力；拆除完竣後予以圍籬管理，以防二度占用。

(三)國有公用房地管理

1. 清查國有公用土地使用情形，如有畸零、閒置、低度利用不予保留公用者，依規定程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還國有財產署處理；如有被占用者，則依規定予以排除，或收取不當得利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2. 督促各機關、學校、區公所依撥用計畫使用國有公用房地並妥善列帳管理。
3. 辦理公有財產管理檢核，瞭解各管理機關對撥用財產使用情形，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並釐正國有財產總帳及產籍資料，以提升管理績效。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市屬機關、學校、區公所管理使用國有土地總計 12,492 筆，面積共 750 公頃。

(四)繳納稅賦

按期繳納非公用土地、建物之地價稅及房屋稅。103 年度繳納所屬房屋稅 1 萬 464 元、地價稅 58 萬 2,637 元。

四、集中支付業務

(一)庫款支付業務

辦理全市 427 個支用機關庫款支付簽辦業務。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付款憑單收件 32,344 件，開立支票 3,482 張、電匯(e 企)批數 1,614 批，受款人 50,298 筆，付款總金額 593 億 3,669 萬元；墊付款轉正 214 件、金額 13 億 1,011 萬元，轉帳憑單 91 件、金額 1,623 萬元；支出收回登帳 1,084 件、金額 2 億 853 萬元。

(二)辦理 104 年度預算科目代號表手冊編訂

104 年度各機關各項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科目，朝減併方向規劃處理；其中原「行政管理」及「業務工作」工作計畫科目統一減併為「行政管理工作」，並分設「行政管理」及「一般業務」2 個分支計畫，並經核對預算書相關資料，完成預算科目代號表手冊編訂，並上網公告作為各支用機關辦理之依據。

(三)憑單線上簽核系統推動作業

1. 為應簽核系統上線，支付作業方式亦隨之改變，行政院主計總處至本府說明整體支付系統配合憑單線上簽核系統之新增功能，輔導各關卡至測試主機操作，並討論測試及後續配合事宜。
2. 辦理簽核系統與支付系統審核、收件、記帳、簽發等作業流程測試，並將測試問題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系統功能調整或新增之依據，及協助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原支付系統新增部分作業項目。
3. 透過資訊化科技運用，於原會計系統匯至簽核系統前增加檢核項目及退回說明，並完成相關測試；又為利線上簽核系統推動時機地址能完整呈現，以應支用機關業務所需，已將各機關地址建置完竣。

4. 訂定桃園市公庫款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實施計畫。

(四) 強化支付 e 化，研提系統功能需求

為加強支付相關系統作業效能，提升庫款支付效率，於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研提「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增修功能者計 39 件，並持續催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其中於此期間已辦理結案者計 13 件。

(五) 市庫付款憑單掃描作業

賡續辦理 103、104 年度付款憑單原始資料掃描存檔作業，並以光碟片儲存資料檔案，已將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5 日之付款憑單資料 32,344 件完成掃描作業，對資料保存及查詢發揮相當助益。

(六) 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便民措施

1. 支付系統結合台灣銀行 e 企合成網，持續推動市庫支票無紙化，並利用 e 企合成網資源，由支用機關填列受款人帳號，則系統即主動將付款情形以 e-mail 方式通知受款人，讓民眾感受電子化政府貼心服務(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e-mail 撥付訊息通知筆數計 4,801 件)。
2. 透過庫款查詢系統，各支用機關及受款人可隨時上網查詢款項支付或匯入情形，達到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同時節省支用機關對帳單之列印，以落實簡政便民措施及節能減碳環保目標。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5 日使用庫款查詢系統 20,086 人次。

五、改制直轄市財政業務無縫接軌

(一)財務管理後續控管事項

1. 本局前配合本府改制直轄市 9 大分工作業，擔任其中「財稅及財產管理分組」整備工作。因應本府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利於改制後財稅業務之順利推展，各小組已訂定持續辦理事項，以利後續控管追蹤。
2. 後續控管事項執行概況
 - (1)歲入管理：已完成各區公所 103 年度歲入預算保留作業。
 - (2)債務管理：已完成各區公所債務控管事宜，各區公所無舉債情形。
 - (3)公庫管理：已完成各區公所開立、更名、註銷等專戶之清查作業，將持續追蹤建檔列管其帳戶。
 - (4)單照管理：已完成各區公所各項收入憑證存放及移撥交接事宜。
 - (5)墊付款管控：各區公所墊付案件未清理者，皆已納編 104 年度預算內。

(二)鄉（鎮、市）有財產移撥處理作業

1. 持續召開檢討會議：

截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共計召開 21 次「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財稅及財產管理分組會議，並針對公有財產移接事項及財產管理系統整合問題召開 10 次財產小組會議，以協調本府各機關與改制前之鄉（鎮、市）公所財產移交接管事宜。
2. 依據「桃園縣改制桃園市財產移交接管實施計畫」之辦理期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土地及已登記建物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1)第一階段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已由本局統籌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完竣。

(2) 第二階段辦理管理權變更登記（原管理機關：本府各機關學校）：已由本局統籌於 104 年 1 月 5 日辦理完竣。

(3) 第三階段辦理管理權變更登記（原管理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業已辦理完竣（含區公所接管自鄉鎮市公所部分）。

(4) 桃園市轄外之原鄉（鎮、市）有土地，移交本局管理，管理權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3. 加強原公所及代表會館舍清查：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就原公所經管之土地及建物召開 4 次協調會議，逐一討論改制後之接管機關，總計確認土地 57,668 筆（含國有地），由本府 28 個機關接管；建物 671 筆，由本府 21 個機關接管。原 12 鄉（鎮、市）代表會廳舍（復興區仍屬地方自治團體）於改制直轄市後收回，分配予本府新成立機關及新增員額機關使用。

4. 清查接管之財產及釐正財產管理系統資料：

本局接管原公所移交土地 569 筆、房屋建築及設備 13 筆，與改制前鄉（鎮、市）公所財產管理人員會同實地清查本局接管之土地及建物。並配合「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財稅及財產管理分組第 20 次會議之決議，請原公所將租（占）戶資料登錄於財產管理系統中，以利 104 年開立使用補償金及租金繳款書作業。

(三) 原公所庫款納入集中支付籌備協調事項

配合本府改制直轄市，為使原公所庫款納入集中支付後，能達到無縫接軌及實質效能提升，除持續追蹤各區公所之未兌支票情形外，並配合於 11 月、12 月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研討會議中，輔導付款憑單編製範例、應行注意事項及支付作業宣導說明，順利各區公所支付作業之進行。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財務管理業務

- (一)妥善運用資源，加強財務管理，協助各機關及區公所歲入預算籌編作業順利進行。
- (二)持續結合「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辦理庫款繳庫作業，並支援後續帳務管理及資源分享。
- (三)妥善運用各項財務資源及債務管理策略，落實債務管理效能，以減輕市庫債務負擔並達施政目標。
- (四)持續協同代理市庫臺灣銀行桃園分行辦理各項公庫業務，並配合至代收稅款處暨本市各分庫查核代收稅款業務暨代庫業務。
- (五)持續至各機關學校輔導，以完善公庫專戶管理及收入憑證使用。
- (六)依實際需要及時辦理災後公共設施復建相關事宜，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金融菸酒業務

- (一)落實消費者保護，持續宣導反詐騙業務及強化金融機構防盜、防搶等安全維護及臨櫃關懷提問。
- (二)持續輔導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降低逾期放款、改善金融檢查缺失事項，並辦理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
- (三)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強化菸酒管理網站相關連結功能（如財政部國庫署或各縣市政府菸酒管理網頁），充分提供菸酒管理資訊。
- (四)積極辦理民眾陳情案件，傾聽民眾心聲，教導民眾辨識私、劣菸酒，降低違法案件產生，對鉅額罰鍰繳納困難者，協助其分期繳納，落實為民服務。

- (五)取締不法菸酒業者:協調地方法院檢察署、海岸巡防署、保三警察、調查局、國稅局、警察局等單位共同查緝私、劣菸酒及低價販售涉嫌逃漏稅捐情事，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並兼顧消費者健康安全，維護國家財政收入。

三、公有財產管理業務

- (一)依據「桃園縣改制桃園市財產移交接管實施計畫」之辦理期程，持續注意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土地及已登記建物）管理權變更登記進度，及後續補辦登記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不動產。
- (二)實施單一網路財產管理系統，掌握完整產籍資料及公有房地使用現況，提升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落實檢核機制。
- (三)持續清查及處理桃園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用或非公用土地，避免遭致占用，強化土地使用效能，並增益市庫收入。
- (四)積極處理及收回被占用之公有房地，充分規劃利用或提供各機關公用之需，以提升公有房地使用效能及維護公有財產權益。
- (五)督導及協助各機關學校儘速撥用使用中或未來有公用需求之國有房地。
- (六)評估篩選可供開發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進行初步開發分析。
- (七)結合民間資金及活力，共創建設與經濟雙贏，資產永續經營。

四、集中支付業務

- (一)藉由逐步推行憑單電子化，建立更有效率、更節能、更減紙之支付運作機制。
- (二)廣為宣導支付結合 e 企系統主動通知匯款人款項資訊，讓民眾感受電子化政府貼心服務。
- (三)為達財政節流及支付窗口單一化便民措施，繼續辦理基金、專戶納入庫款集中支付制度。

參、結語

桃園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直轄市，為創造大桃園嶄新局面，以「財政支援建設，建設培養財政」為目標，致力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具體改善本市財政體質，厚植財政基礎，創造善的循環，以因應各項市政建設所需，共同為新桃園而努力。

以上報告完畢，敬請賜教，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錄】財政局各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歐美環	332-2491	0936-163-169	338-9570
副局長室	副局長	黃如松	339-0783	0937-542-698	338-9570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李淑宜	339-0783	0922-990-130	338-9570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蔡美淑	332-7307	0911-831-596	339-6256
財務管理科	科長	簡雅惠	336-4958	0937-971-637	338-9570
金融菸酒科	科長	湯發勳	332-0037	0972-247-898	339-6256
公用財產科	科長	姜義坤	334-8571	0911-099-617	339-0790
非公用財產科	代理科長	姜義坤	337-0038	0911-099-617	339-0790
集中支付科	科長	楊素雲	337-6024	0937-111-167	334-0163
秘書室	主任	陳秀美	339-0783	0972-018-923	338-9570
會計室	主任	董建中	339-2512	0928-212-019	339-6256
人事室	主任	梁敏秀	339-2512	0975-508-368	339-6256
政風室	代理主任	施榮勳	339-2512	0975-206-209	339-6256